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汉台区恒大小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汉中创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汉台区恒大小学校园电视台项目”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汉台区恒大小学 校园电视台项目	详见合同附件	1 批	546500	546500
总金额(大写)：伍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546500 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546500.00元）。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约定地点将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后交付甲方使用后，三年内付清合同全部货款，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 1、2023年9月22日前向甲方交付本项目，交付地点为：汉台区恒大小学。
- 2、设备安装调试后供应商提请验收，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验收小组三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要求

1、硬件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规。遵守国家标准GB4943和GB8898，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安全。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合格凭证。

2、装修部分：工程的质量均有合格证功能的检测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从原材料采购、管控、生产流程各个环节的严格品控，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以确保最终的产品能够符合相关标准及项目需求。3、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1)应急状态下提供7×24小时报修服务，接报立即派出技术人员上门；(2)应急状态下对特殊系统衔接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支持。

3、保修期后的设备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乙方承诺：主要设备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提供为期三年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2、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3、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设备材料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没有及时验收，造成工期延误及乙方损失的，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应付赔偿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需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并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乙双方需进行协商，乙方最终需提供让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1）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处理；（2）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3、在仲裁或审理期间，本合同应终止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汉台区恒大小学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陕西汉中创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帐号: 61050165910000000454

电话: 09162222220



日期: 2023年8月30日

日期: 2023年8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台区恒大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恒大小学教学楼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恒大小学教学楼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汉台区恒大小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地上四层，装饰装修施工面积约 1200 平方米。主要内容
包括零星结构改建，室内地面、墙面、天棚装修，柜体安装，电气管
线敷设和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安装、给排水管道敷设和实验设备安装空调
系统安装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恒大小学教学楼装饰装修项目清单中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19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玖角肆分(¥ 45585.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共计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台区恒大小学校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汉台区南一环路汉上第一街 12

邮政编码:

号写字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72300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汪小军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电话: 0916-8888611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4831571@qq.com

账号:

开户银行: 汉中市汉台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合社营业部

账号: 2706010101201000149088



汉台区恒大小学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签订时间：

招标人（甲方）：汉台区恒大小学

供应商（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汉台区恒大小学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台式电脑	联想	M450C/Inteli5-12400/16G 内存/512GB SSD 硬盘/无光驱/180W 电源/USB 键鼠/Win11/三年保修/23.8 英寸显示器/含安装	台	46	4860	22448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	22448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RMB¥224480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叁年内付清所有货款，即（¥22448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工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不晚于如下时间向甲方交货。

1、供货期要求（期限）：2023年10月25日前；

2、交货地点：汉台区恒大小学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终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4)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货物安装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



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壹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汉台区恒大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3年8月25日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 号: 11050190360009000777

电 话: 010-51892908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3年8月25日

